



中新大东方[2014]
意外伤害保险 071 号

中新大东方自由组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中新大东方自由组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保障（3）
- ❖ 您有退保的权利（6）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3.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本公司（4.2）
- ❖ 退保会给您带来一定损失，请慎重决策（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2）
- ❖ 请注意合同中重要术语的解释（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您及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切身利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特别是以黑体字标识的内容）。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与投保范围
- 1.4 保险期间

2. 如实告知义务

-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
-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3.3 保险责任
- 3.4 责任免除

4. 保险金的申请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 4.5 宣告死亡处理
- 4.6 诉讼时效

5. 保险费的支付

- 5.1 保险费的支付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其他需要关注事项

- 7.1 年龄错误
- 7.2 合同内容变更
- 7.3 联系方式变更
- 7.4 效力终止
- 7.5 委托代办业务
- 7.6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周岁
- 8.2 交通工具
- 8.3 交通事故
- 8.4 意外伤害
- 8.5《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 8.6 毒品
- 8.7 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8.9 无有效行驶证

- 8.10 机动车

-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中新大东方自由组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中新大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中新大东方自由组合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在保险单上载明。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其他书面协议均是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险单满期日与本合同生效日相对应。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与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释义 8.1)计算。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范围为：**18 至 60 周岁**。
被保险人必须为投保人本人，且投保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 **1 年**，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② 如实告知义务

-
- 2.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公司会就您与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您退还保

险费。

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3.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类交通工具对应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3.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3.3 保险责任** 本公司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时开始。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范围分为两类：（1）被保险人作为搭乘者乘坐**交通工具**（见释义 8.2）的；（2）被保险人作为驾驶者驾驶交通工具中私有汽车的。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在驾驶或乘坐的且与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的交通工具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见释义 8.3）而遭受**意外伤害**（见释义 8.4），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在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内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见释义 8.5）所列伤残类别，本公司按本合同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

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如果本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之前的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之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的伤残不参与伤残评定，且不支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对被保险人在同一种类交通工具内发生一次或者多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各项保险金数额之和，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的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仅对依本合同约定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评定的伤残项目进行赔付。

3.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最后一次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见释义8.6）、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8.9）的**机动车**（见释义8.10）；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违反有关管理部门安全驾驶或承运部门安全乘坐相关规定；
- (9) 被保险人在交通工具外被伤害或在交通工具内非因交通事故被伤害；
- (10) 被保险人在上下交通工具过程中被伤害。

因上述情形（1）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见释义8.11）。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

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依法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变更的生效时间以批注或者批单中载明的时间为准。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顺序、受益份额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下列方式办理：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12）；
- (3)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如被保险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意外事故需提供意外事故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法医鉴定书或医学鉴定诊断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特别注意事项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被保险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者被保险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确知被保险人未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4.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保险费的支付

5.1 保险费的支付 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保险费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退保，请填写保全业务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保险合同。

自本公司收到退保的保全业务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全业务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将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未到期净保险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2.2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7.2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和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您通过本公司同意或认可的网站对本合同进行变更，视为您的书面申请，您向本公司在线提交的电子信息与您向本公司提交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7.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您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变更联系方式时请填写变更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7.4 效力终止** 本合同将于下述情况之一出现时自动终止：
- (1) 本合同满期；
 - (2) 本合同其它条款所列合同终止情形。

- 7.5 委托代办业务** 若委托他人代办保险业务的，须提供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与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公司有权要求委托人对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公证，若本公司要求提供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的，受托人应当提供。

7.6 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 8.1 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按照公历的年、月、日，从周岁生日的当日起计算的年龄。
- 8.2 交通工具** 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出租车、私有汽车。
公共交通工具：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面向公众提供商业运营服务，有固定行驶路（航）线、固定行驶时间表，以乘客身份乘坐需要付费的交通工具。本合同所称公共交通工具所包含的具体项目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为准。
私有汽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 / 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有合法有效行驶执照的非商业营利性用途，车主为非被保险人专职工作的单位和雇主的汽车，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9个座位，车主为自然人且不用于商业运营的汽车。
出租车：是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在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运营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乘客或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汽车。
- 8.3 交通事故** 指交通工具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他物体碰撞。
- 8.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身故，**猝死不在本合同所称意外伤害范围内。**
- 8.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守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1 未到期净保险费** 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n/m)$ ，其中，n 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不计；m 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对应的天数。
- 8.12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认可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